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 Gan Boon Dia（颜文礼）先生为公司的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尧

王昊

沈晋明

日期：2023年10月26日